申请缓、减、免交诉讼费须知



　　1.适用条件

　　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，可以依法向法院申请司法救助，缓交、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。

　　诉讼费用的免交只适用于自然人。

（1）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法院应当准予免交诉讼费用：

a.残疾人无固定生活来源的；

　 b.追索赡养费、扶养费、抚育费、抚恤金的；

　 c.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农村特困定期救济对象、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或者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，无其他收入的；

　 d.因见义勇为或者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致使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请求赔偿或者补偿的；

　 e.确实需要免交的其他情形。

（2）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法院应当准予减交诉讼费用：

a.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生活困难，正在接受社会救济，或者家庭生产经营难以为继的；

　　b.属于国家规定的优抚、安置对象的；

　　c.社会福利机构和救助管理站；

　　d.确实需要减交的其他情形。

（3）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法院应当准予缓交诉讼费用：

a.追索社会保险金、经济补偿金的；

　　b.海上事故、交通事故、医疗事故、工伤事故、产品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人身伤害事故的受害人请求赔偿的；

　　c.正在接受有关部门法律援助的；

　　d.确实需要缓交的其他情形。

　　2.申请诉讼费缓、减、免需提交的材料

 （1）申请书；

 （2）预交诉讼费或者上诉费通知书；

（3）确有经济困难的证明材料；

（4）申请人身份证、委托他人办理的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身份证。

（四） 诉讼费退费须知

　　 1.个人退费应当提交以下资料：

（1）退费申请书（原件，1份）

（2）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明（1份）

（3）生效判决书复印件；

（4）银行存折或者银行卡复印件，存折开户人必须是本人，在上面注明“本人同意将诉讼费退到以下帐户”并签名确认；银行卡要写明户名、开户银行全称。 2.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退费应当提交以下资料：

（1）退费申请书（原件，1份）

（2）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材料（1份）

（3）生效判决书复印件；

（4）加盖公司支票专用章的三联根收据；

（5）提交以单位为户名的帐号、开户银行全称，注明“我单位同意将诉讼